

『人的墮落與『神』的拯救』

- 1) 『人』的墮落有兩個步驟，就是 1 從『神治時代』墮落 2 到『良心時代』，又從『良心時代』 3 墮落到『人治時代』。
- 2) 當『人』被創造之後，就『人』的本身來說，1 是完全的，2 是好的。【創世紀 1:31】
【創世紀 1:31 神看着一切所造的都甚好·有晚上、有早晨、是第六日。】
- 3) 但就『神』永遠的計劃來說，『人』是還未完全，因為『人』還未得著『神』自己的永生。
- 4) 當『人』在『神』的手裡被造的時候，1 被造的『人』是直接藉著人自己的靈接受『神』的支配的，管治的，2 『人』的一切的行動都是與『神』發生關係。。
- 5) 『人』不能單獨行動，『人』什麼時候脫離『神』而單獨行動，他就是不法的了。

『第一步的墮落：由『神至善的管理』裡掉落到『人自己良心的管理』裡去』

- 1) 當初的『該隱』受『神的管治』有多久，我們並不知道，但我們知道，他在還未生兒女之前，已經墮落了。
- 2) 而全世界的『人』沒有一個是『該隱』未墮落之先，無罪時生的『人』。
- 3) 當『人』一墮落，他的靈立刻與『神』不能有正常的交通，
- 4) 以『神』的眼光來看，就在墮落的那一刻，『人』向『神』就已經死了。
- 5) 在這時候，雖然『人』向『神』已經失去正常的關係，但『鬼的毒(罪)』卻是已經借著『善惡果』進入了『人』的身體了，
- 6) 但是就『人』的本性來說，由『神』而來的良知良能，還是好的，還是道德的，還是向善的，還是贊成『神』的律法的。
- 7) 由於『人』已經墮落，已經有了『鬼的毒(罪)』，『人』就由『神至善的管理』裡掉落到『人自己良心的管理』裡去。這是第一步的墮落。

『第二步的墮落：由『良心時代』落到『人治時代』去』

- 1) 我們常聽見人誇口說，1 我憑著『良心』行事，2 我本著『良心』說話，以為這樣說，就再也沒有比這更好的了。
- 2) 豈不知『人的良心』不過是『人』的好，而原本來自於『神』的好的部份，早在『伊甸園』就已經失去了。
- 3) 然而，『人的良心』的好雖然不是最好的，但是如果人都能照著『人的良心』來行事為人，那世界就不至於弄得這樣糟。
- 4) 因此『良心』這東西，在『人』裡面一件極緊要的機關，也是『人』裡面一件很好的東西。
- 5) 問題是『人的良心』是不可靠的，因為『鬼的毒(罪)』已經住在人的裡面了，它總是會找到出路的，這造成『人』不久之後就會由『良心時代』落到『人治時代』去了。這是第二步的墮落
- 6) 也就是說，『人』自己無法自己管理自己了，『人的良心』已經不可靠，需要別人來管理了。

7) 這時期的人就會落到最低的階段裡去了，此時人不但不像『神』，也不像人，像鬼了。

8) 難怪『主』在【約翰福音 8:44】說『你們的父魔鬼』。

【約翰福音 8:44 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你們父的私慾、你們偏要行、他從起初是殺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裏沒有真理、他說謊是出於自己、因他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

『的確，人是鬼』

1) 的確，『人』是鬼。『人』若知道他墮落的情形，他就不會想要想法子，教育自己來作一個善人了。

2) 因為如果一個『人』已經黑得像煤炭一樣黑，就算我們天天要洗刷它，就算是洗刷到最裡面，還是黑的。

3) 在這種情況下，『人』唯一的需要是『神』的拯救，需要『神』聖潔的生命進來，因為『人』是無法改良自己的了。

4) 『神』聖潔的生命，會根據『人』墮落的情形，規劃我們的拯救路線，

5) 就是叫『人』從『人治時代』的最深墮落裡，恢復到最高的『神治時代』裡面去，但這中間過程是需要經過『良心時代』階段的。

『第一步的恢復：由人治 恢復到良心的管治--』

1) 當『人』一信『主』之後，『神』的生命就進入『人』的裡面，『人』就得著了『重生』。

2) 在『重生』時，『人』立刻發覺他有了一種新的感覺，這感覺是他已往所沒有的。他發覺裡面另外有一個『主人』，好像加上一個『人』在裡面似的。

3) 已往說話行事可以很隨便，現在不同了，只要一說錯話，裡面就會有責備；事情一作得不義，不誠實，我們裡面也會責備。

4) 那是因為『神』的生命在他的裡面，給他新生命的感覺，叫他恨惡不義、不誠實、不清潔、以及一切不道德的事。

5) 這就是人從『人治』的底下恢復到自己的治理，是第一步的恢復。『人』已經回到自己『良心的管治』裡了。

6) 但是這是個過程，不是最終的目的。『神』最終的目的，是要人恢復到『祂』自己的管理裡去，叫人活著就是基督。

7) 在這初步的恢復中，雖然說是人良心的感覺，其實十之八九也就是生命的感覺，就是『聖靈』聲音的出口，

【思想】

8) 只不過『聖靈』聲音是藉著良心出去而已。

『第二步的恢復：由良心的管治 達到『神』覺的管理』

1) 『良心』的感覺並不是生命最高的感覺，

2) 所以並不是只要有『良心』的對付就夠了，就滿意了，就可以作最屬靈的『人』了。

3) 因為『良心』的感覺雖然多半也就是生命的感覺，但是『良心』的本身並不是『神』

自己，不過是『人』裡面一個感覺的機關而已。

4) 雖然『人』應當向著良心的感覺忠心，也該存無虧的『良心』，但是這不夠，這一個感覺只不過是第一步恢復的感覺。

5) 我們應該有一個比良心更深的感覺，有一個摸著『神』的自己的感覺，我們稱為那一個感覺為『神覺』。

『【希伯來書 8:11】裡的兩個『認識』』

1) 在【希伯來書 8:11】裡有兩個『認識』。

【希伯來書 8:11 他們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①認識主·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②認識我。】

2) 第一個是『你該 1 認識『主』』，這是一種普通的認識。

3) 第二個是『都必 2 認識我』，這是對於事物一種裡面的知識，也是在人裡面一種裡面的知覺。

4) 當然，【希伯來書 8:11】是指著將來在國度時代裡，全以色列人都有這一種裡面認識『神』的知識，他們能在裡面認識『神』。

5) 但是我們基督徒，在今天也能有這一種的認識。

6) 因為『神』自己的生命，藉著『聖靈』放在我們裡面，叫我們有『神』的性情：

7) 既有『神』的性情，『神』的自己就在我們的裡面，給我們一種出於『神的知覺』。

8) 我們能借用這一種『神』聖的知覺，幫助我們在裡面認識『神』的自己。

9) 這種裡面的認識，才是真正的知識，因為這就是『神』在裡面將『祂』的自己啟示給我們看見。我稱此為『裡面的『神覺』(神的知覺)』

『第二步的恢復是恢復到『神的知覺』』

1) 當『神』在我們裡面，1 藉著這一種的知覺在彰顯『祂』的心意時，2 我們的意志若是順服這知覺，3 我們就能與『神』有和諧，4 我們就能摸著『神』的自己。

2) 的確，因著有『神的同在』。我們就能與同樣摸著『神的同在』的人能發生共鳴。

3) 『神』在人裡面，就是藉著這一種感覺，叫人摸著『祂』自己。

4) 人若能照著這一個『神覺』行事為人，也就是隨從靈而行。那這樣行的人，就成為一個『神』治之下的人

5) 因為他是憑著『神』在他裡面的運行行事為人，那『神』就是他的『主』，而他的一切都受『神』的支配。

6) 這樣的人，才是恢復到『神』要人恢復的最高地位裡。這是『第二步的恢復』，也是最末了的恢復。

7) 這時『人』在此能有無限的進步，能更多的認識『神』，能更深的認識『神』，但是不能再有另有一個階段進步了。因為『神』的自己已經在裡面掌握管治了，

『『良心感覺』與『神覺』的比較』

1) 『良心的感覺』與『神覺』(神的知覺)不同的地方。

2) 『良心的感覺』雖然或也許十分之八九就是『聖靈』的聲音。但是這個不夠，因為許多時候『良心』所感覺為是的事情中，其實『神』卻不在裡面。

3) 例如：關於『該隱』獻祭的事，【創世紀 4:3~5】，人的『良心』好像要說，一個種地的人將地裡的出產獻上，『神』是應該悅納的，這有什麼不對呢？

【創世紀 4:3 有一日、該隱拿地裏的出產為供物獻給耶和華。】

【創世紀 4:4 亞伯也將他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獻上。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

【創世紀 4:5 只是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該隱就大大的發怒、變了臉色。】

4) 『良心』好像說，『該隱』沒有錯。但是很希奇，『神』不在這裡面。

5) 又如：『烏撒』的扶『約櫃』的事情，也是一樣。【撒母耳記下 6:6~7】。

【撒母耳記下 6:6 到了拿艮的禾場、因為牛失前蹄、〔或作驚跳〕烏撒就伸手扶住 神的約櫃。】

【撒母耳記下 6:7 神耶和華向烏撒發怒、因這錯誤擊殺他、他就死在 神的約櫃旁。】

6) 『約櫃』要倒了，『烏撒』伸手去扶它，這是一個善舉，『良心』是覺得很對的，但是問題是『神』也不在這裡面。

7) 請注意，『良心』只感覺到事情地『是與非』，對一切『是』的它就說對，對一切『非』的它就說不對。

『良心反對的範圍，就是罪的範圍』

【思想】

1) 『良心』它只看是好的，就都是對的；『良心』不問源頭如何，它總是贊成的。它所反對的是『非』，一切的非都與罪惡發生關係。

2) 所以『良心』反對的範圍，就是罪的範圍；

3) 『良心』心它所贊成的範圍，就是良善的範圍。

4) 『良心』它的主張和別的宗教講善行，講道德沒有兩樣，不過更精細，更有能力而已。

5) 如果我們信基督，對於屬靈上的認識，只不過也只有良心那麼多的話，那信基督就比信別的宗教也高不了好多。

『神覺』與『良心』的不同』

1) 『神覺』(神的知覺)與『良心』不太一樣，

『神覺』(神的知覺)不光是反對『良心』所反對的『非』，並且也常反對『良心』所贊成的『是』；

【思想】

2) 『神覺』(神的知覺)所問的，絕對不是『是』與『非』，而是『神』『祂』自己在不在這裡面。

3) 『神』的『是』是『祂』自己，『神』的『非』是一切不是『祂』自己的。

4) 不管任何一件事情有多好，多善，有只要『神』『祂』自己不在，就是『非』。

5) 『神』『祂』是充滿萬有的『神』，萬有都得有『祂』才是正常，才是對的，才是是的。

6) 所以凡是『神』不在之處，在那裡就不是，就是『非』。

7) 『良心』是站在道德立場說話的，而『神』乃是站在『『神』的同在』的立場說話的。所以人看為美好良善的，只要『神』不在裡面，『神』就說沒有良善。

- 8) 【路加福音 18:19】說：因為只有一位是良善的，這一位就是『神』自己。。
【路加福音 18:19 耶穌對他說、你為甚麼稱我是良善的·除了 神一位之外、再沒有良善的。】
- 9) 所以今天我們基督徒不該問，這件事好不好，對不對，或是或非；我們應該問，在這件事裡面摸不摸得著『神』的同在，有沒有恩膏的塗抹。
- 10) 如果我們光知道是非好歹，就我們已經從『神』的裡面墮落了。如同在『伊甸園』的『該隱』，當他受自己『良心』管治的時候，已經是他脫離了『神』的管治的時候。
- 11) 今天我們基督徒若只有『良心』階段的感覺，而沒有超過『良心』的感覺的話，也就『基督在凡事上居首位』這句話，就沒有法子有經歷的。
- 12) 若是事件當中 有『神』在裡面，如同『彼得』的殺人也是對的【使徒行傳 5:1~11】。

【使徒行傳 5:1 有一個人、名叫亞拿尼亞、同他的妻子撒非喇、賣了田產。】

【使徒行傳 5:2 把價銀私自留下幾分、他的妻子也知道、其餘的幾分、拿來放在使徒腳前。】

【使徒行傳 5:3 彼得說、亞拿尼亞為甚麼撒但充滿了你的心、叫你欺哄聖靈、把田地的價銀私自留下幾分呢·】

【使徒行傳 5:4 田地還沒有賣、不是你自己的麼·既賣了、價銀不是你作主麼·你怎麼心裏起這意念呢·你不是欺哄人、是欺哄 神了。】

【使徒行傳 5:5 亞拿尼亞聽見這話、就仆倒斷了氣·聽見的人都甚懼怕。】

【使徒行傳 5:6 有些少年人起來、把他包裹抬出去埋葬了。】

【使徒行傳 5:7 約過了三小時、他的妻子進來、還不知道這事。】

【使徒行傳 5:8 彼得對他說、你告訴我、你們賣田地的價銀、就是這些麼。他說、就是這些。】

【使徒行傳 5:9 彼得說、你們為甚麼同心試探主的靈呢·埋葬你丈夫之人的腳、已到門口、他們也要把你抬出去。】

【使徒行傳 5:10 婦人立刻仆倒在彼得腳前、斷了氣·那些少年人進來、見他已經死了、就抬出去、埋在他丈夫旁邊。】

【使徒行傳 5:11 全教會、和聽見這事的人、都甚懼怕。】

- 13) 若是『神』不在裡面，連『掃羅』的獻祭也是被咒詛的。【撒母耳記上 10:8】，【撒母耳記上 13:8~14】。

【撒母耳記上 10:8 你當在我以先下到吉甲、我也必下到那裏獻燔祭和平安祭·你要等候七日、等我到了那裏、指示你當行的事。】

【撒母耳記上 13:8 掃羅照着撒母耳所定的日期、等了七日·撒母耳還沒有來到吉甲、百姓也離開掃羅散去了。】

【撒母耳記上 13:9 掃羅說、把燔祭和平安祭帶到我這裏來·掃羅就獻上燔祭。】

【撒母耳記上 13:10 剛獻完燔祭、撒母耳就到了·掃羅出去迎接他要問他好。】

【撒母耳記上 13:11 撒母耳說、你作的是甚麼事呢·掃羅說、因為我見百姓離開我散去、你也不照所定的日期來到、而且非利士人聚集在密抹·】

【撒母耳記上 13:12 所以我心裏說、恐怕我沒有禱告耶和華、非利士人下到吉甲攻擊我、我就勉強獻上燔祭。】

【撒母耳記上 13:13 撒母耳對掃羅說、你作了糊塗事了、沒有遵守耶和華你 神所吩咐你的命令、若遵守、耶和華必在以色列中堅立你的王位、直到永遠。】

【撒母耳記上 13:14 現在你的王位必不長久·耶和華已經尋着一個合他心意的人、立他作百姓的君、因為你沒有遵守耶和華所吩咐你的。】

『不經良心感覺是不能達到『神覺』(神的知覺)』

- 1) 在今天教會中，能有良心對付的基督徒，就已經算是是很好的基督徒了。
- 2) 因為還有許多的基督徒，在得救的時候，對於罪的認識不夠徹底，良心的感覺非常的遲鈍，為著『主』的緣故也的確肯吃苦，捨己，費財費力，熱心救人，但是一和

他們談到屬靈實際的事，就判若兩個世界的人，彼此的言語好像是不通的。

3) 最大的原因就是他們在『良心的感覺』上不靈。

4) 『良心感覺』是生命感覺恢復的第一步，要是這一個根基的感覺出了毛病，就很難懂得屬靈更深的事了，因為在這個人裡面沒有（『神』生命的感覺）經歷來作他的底子。

『兩種的基督徒』

『第一：活在良心裡的『基督徒』表現』

1) 活在『良心』裡的『基督徒』，是好『基督徒』，可是會在屬靈的事上也會出許多的難處：

『對自己的表現』

- 1) 第一：會落到『良心』軟弱，受仇敵控告裡。
- 2) 第二：會『良心』剛硬，變作固執。
- 3) 第三：會墮入自義裡面，攔阻了更多的亮光。

『對犯罪的人的表現』

- 1) 第一：缺乏憐憫
- 2) 第二：要求（道德的要求）太多。
- 3) 第三：.批評論斷，吹毛求疵，和別人比較。

『對更深生命的人的表現』

- 1) 第一：對更深生命的人，是不能合作的。

『良心階段的『基督徒』 與 超越良心階段的『基督徒』的比較』

良心階段的『基督徒』	超良心階段的『基督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講是非，說理由。2. 只要『是』，不問源頭，也不認識源頭。（攙雜著自義。）3. 他所恨惡而拒絕的範圍是『非』。4. 他要求事作對，作得好，與世人一樣。5. 當他不能與人合作時，會發所謂的義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注意恩膏，與『神』的同在，超過理由。2. 在『是』的裡面還要看源頭，如果源頭不對，不管多是，還是不對。3. 他所拒絕的是『這裡摸不著『神』』。4. 他不只要求對，還要有屬靈價值，有深處的阿們。5. 當他覺得對方尚未領會時，會忍耐、等候、代禱。

2) 在『良心』階段裡的『基督徒』，所對付的對象是『非』，是『罪』的範圍所包括的一切。

3) 但是當人再長進到『神』活在自己裡面的時候，他固然也恨罪，（因為罪是出於鬼，）但是罪的對付好像是已經過去的了；他轉而對付的對象多半是『己』，他著重在對付天然的生命，也就是人的喜好、人的追求、人的揀選、人的傾向、以及人為的道德與善義。

4) 他所注意的是他裡面的源頭，他已經不重視在外表的粉飾。

5) 他看犯罪的人，與自稱為義的法利賽人，是一樣的不行；因為犯罪的人，只不過

一種是明顯污穢的罪人，另一種自稱為義的法利賽人，就是黑暗裡的瞎子。

6) 這兩種人依我們天然人在看 好像有著『天淵之別』，但在『神』的眼中來看都是死人。

7) 第一種人所犯的罪是出於肉體的，第二種人所行的義也是出於肉體的，這兩種人行事的源頭是一樣的。

8) 『神』的生命不只不能容讓罪，也不能容讓出於肉體的義，這就是真正屬靈的人與只講道德的人不能相合的最大原因。

『基督徒裡面的三種源頭』

1) 一個基督徒在他裡面有三種源頭的東西。

第一：他有受造時天真良善的生命，

第二：他也有墮落後魔鬼放進去的『毒 - 罪』，

第三：他也有得救後所得『神』聖潔的生命。

2) 因此基督徒 1 他可以作『神』人， 2 他也可以作好人， 3 同時他也可以作鬼人。

3) 讓我們把他們的不同列成一個表：

『神』人 - 屬靈人	好人 - 天然的善人	鬼人 - 受罪支配的人
1. 『神』的生命是特點。	1. 良心的善義是特點。	1. 罪是特點。
2. 靈的生命最強。	2. 魂的生命最強。	2. 體的生命最強。
3. 『神』是『主』，『神』治理這人，『神』借『聖靈』支配這人。	3. 己是『主』，己治理這人，己借向善的心支配這人。	3. 罪是『主』，別『人治』理這人，鬼借肉體中的罪支配這人。
4. 與『神』聯合為一靈，行事為人跟隨靈。	4. 照著良心的『主』張，心思的較量為人。	4. 循著肉體情慾的要求而去犯罪。
5. 『神』是生活的源頭。	5. 己（人）是活著的源頭。	5. 罪（鬼）是生活的源頭。
6. 活著是基督（『神』）。	6. 活著是君子（人）。	6. 活著犯罪（鬼）。
7. 喜歡聖潔、敬虔。	7. 喜歡良善、道德。	7. 喜歡犯罪作惡。
8. 『神』生命的出路是由中心達到圓周的；就是由於靈裡的啟示、心思的光照，魂就得以更新；並且這生命供應身體，能叫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	8. 被造的天然生命原本是向善的，它可以伏在靈之下而被『神』所使用，也可以體貼肉體而犯罪。	8. 鬼的毒乃是由外圍進入中心的，犯罪的工具乃是身體，（吃善惡果，）然後魂與靈受了這毒，結果全人變成罪人與死人。

『問答』

1) Q1: 世人所謂的『理』之爭 或『慾』之爭，是否是指著【加拉太書五章】的『聖靈』與『情慾』之爭？

【加拉太書 5:16 我說、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

【加拉太書 5:17 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慾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

2) Ans1: 不，因為世人的裡面根本沒有『聖靈』，世人裡面的『理』也不是『聖靈』，何從而有『靈』『慾』之爭呢？

3) 這兩個爭(『理』之爭 或『慾』之爭)，有幾點是完全不同的：

第一：

- a) 『理』與『慾』所爭的都是為著自己，己是這二者的中心。
- b) 『聖靈』是為著『神』而爭的，以滿足『神』為目的，『神』是『祂』的中心。

第二：

- a) 『理』是講理由的，『慾』不講理由。
- b) 『聖靈』也不講理，但有更深的理，不是人立刻能看見的，需要等到有『聖靈』的光照才明白。

第三：

- a) 『理』『慾』之爭，是良善的人性與出於鬼而來的『慾』【約翰福音 8:44】相爭，乃是人鬼之爭。

【約翰福音 8:44 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你們父的私慾、你們偏要行、他從起初是殺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裏沒有真理、他說謊是出於自己、因他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

- b) 『聖靈』不只與『慾』(鬼)相爭，也與『理』(人)相爭。
- c) 許多時候，『聖靈』要人順服『神』，而『理』要為著自己與『神』講理。但『聖靈』是不講理，我們若順服，就有生命平安。
- d) 因此人常能看見，『慾』與『理』聯合起來反對『聖靈』。
- e) 所以『聖靈』與情慾相爭，是世人所沒有的經歷。
- f) 可惜在許多基督徒的經歷中，多少時候還是與世人一樣的，不過是『理』『慾』之爭，並不是『靈』『慾』之爭。
- g) 足見在人裡面，為著『神』說話的成分實在不多。

--END--